

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文件

天成管经发〔2016〕79号

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关于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管委会各有关部门、各街道、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、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：

为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良性运行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精神，结合直管区实际，经济发展局依法履行污水处理企业成本监审、专家论证、集体审议等定价程序，现将

直管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标准

居民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0.85 元/m³；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1.20 元/m³；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1.70 元/m³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直管区各自来水经营企业供水范围内的用水户。

三、征收办法

污水处理费按照现行的征收办法征收。

四、收入用途

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。

五、低收入保障

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后，为保障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，对经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户，采取先收后返的办法，由财政部门按调价金额的 100%并按年度支付给民政部门，再由民政部门统一补贴低保户。

六、实施时间

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直管区供水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2.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直管区供水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天府新区成都片区
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发展局
2016年12月26日
经济发展局
5101009017524



附件 1

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区供水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用水类别	包含类型	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 (元/m ³)				
				城市供水运营水费	水利工程运营水费	水资源费	污水处理费	终端价格
居民生活用水	一户一表执行阶梯水价	第一阶梯水量 (m ³ /户·年): 0-216 m ³	成价农〔2010〕80号、成发改价格〔2013〕1183号、成发改价格〔2014〕1090号、成发改价格〔2015〕1067号、天成管经发〔2016〕79号	1.74	0.24	0.10	0.85	2.93
		第二阶梯水量 (m ³ /户·年): 217-300 m ³		2.61	0.24	0.10	0.85	3.80
		第三阶梯水量 (m ³ /户·年): 301 m ³ 以上		5.22	0.24	0.10	0.85	6.41
	合表 (含居民住宅用水; 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用水; 部队、武警的干部家属生活用水。)	1.74		0.24	0.10	0.85	2.93	
非居民生活用水	除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。			2.69	0.24	0.10	1.20	4.23
特种行业用水	洗浴行业用水	含桑拿、洗浴、浴足等用水。		10.29	0.24	0.10	1.70	12.33
	洗车行业用水	洗车用水。		6.39	0.24	0.10	1.70	8.43
	其他特种行业用水	含娱乐业; 健身房、休闲会所、美容美发、茶楼、酿酒、饮料业、饮用水制造 (含纯净水)、烟草加工等。		5.39	0.24	0.10	1.70	7.43

附件 2

成都市岷江自来水厂 直管区供水及污水处理收费标准

用水类别	包含类型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 (元/ m ³)		
			自来水价格	污水处理费	终端价格
居民生活用水	含居民家庭日常用水、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公安干警办公用水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机构，城市消防、环卫、园林、绿化等公共设施用水。	双价发〔2013〕40号、天成管经发〔2016〕79号	1.95	0.85	2.80
非居民生活用水	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用水；工业性产品生产等技术加工用水，种植业、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用水。流通过程中从事商品交换，流转和提供商业、金融等有偿服务的企业用水；建筑业用水；除居民生活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界定范围以外的用水。		2.90	1.20	4.10
特种行业用水	各种提供住宿收费经营的单位，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业，茶楼、歌舞厅、夜总会、健身房、高尔夫球场、休闲会所、桑拿、浴（足）室、美容、美发、酿酒、饮料、饮水制造（含纯净水）、烟草加工、洗车等用水。		5.60	1.70	7.30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经济发展局

2016年12月26日印发
